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黃國斌獎助學金發放細則

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紀念黃國斌先生善心助人本意，家屬每學年固定捐獻**新臺幣二十二**萬元作為黃國斌獎助學金，資助家境清寒、勤學向上之學生得以生活無慮、安心就學，特依捐款用途訂定施行細則，本細則實施至捐款用罄為止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其家庭需領有清寒證明或經班導師證明生活經濟確有困虞者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

每位受獎助者每月**新臺幣 5,500** 元，每學年共計八個月，由系辦承辦人員於受獎助期間按月依申請者請領給付。

請領助黃國斌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報服務學習日期及時數，並依規定繳交當月服務學習報告表至系辦公室，經系審查無誤後辦理請領流程。

第四條 獎助名額

每學年 5 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

通過獎助申請同學，需於受獎助期間(上、下學期各四個月)至系辦公室進行服務學習。

服務學習時數與內容：

領取黃國斌獎助學金須至本系進行服務學習，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（每週以 8 小時為限)。未依規定進行服務學習者，不予核發助學金。本系得參考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
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及同意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系辦公室於每學年期末招開導師會議討論並決議受獎人選，決議後逕付系務會議議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施行。

第七條 通過獎助同學如有未盡履行服務學習工作或其他重大事項，可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解除獎助學金發放，餘額獎助金流用於次學年一併使用。

第八條 本發放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